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各為42,800,000港元並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21,400,000港元支付；
- (b) 由買方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10,700,000港元支付；及
- (c) 由買方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10,700,000港元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實益擁有江蘇龍佳60%股權，而江蘇龍佳擁有江陰嘉潤石墨烯13%股權。買方亦為江陰嘉潤石墨烯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無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自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3,268,75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3%，附帶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各為42,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實益擁有江蘇龍佳60%股權，而江蘇龍佳擁有江陰嘉潤石墨烯13%股權。買方亦為江陰嘉潤石墨烯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指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償還)。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2,800,000港元，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21,400,000港元支付；
- (b) 由買方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10,700,000港元支付；及
- (c) 由買方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10,700,000港元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之前景；(iii)本集團購買江陰嘉潤石墨烯55%股權的成本約為29,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應收江陰嘉潤石墨烯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0港元；及(iv)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述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押記

緊隨完成後，買方須為本公司簽立股份押記，以將待售股份押記予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完成後付款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抵押。上述股份押記將於完成後付款下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悉數清償後解除。

以抵押方式轉授貸款

緊隨完成後，買方須為本公司簽立以抵押方式轉授貸款，以將銷售貸款退回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完成後付款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抵押。上述以抵押方式轉授貸款將於完成後付款下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悉數清償後轉授及免除。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受限於並且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2) 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3) 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及
- (4)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經大部分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4)不得予以豁免。買方有權豁免條件(1)及(2)而本公司有權豁免條件(3)。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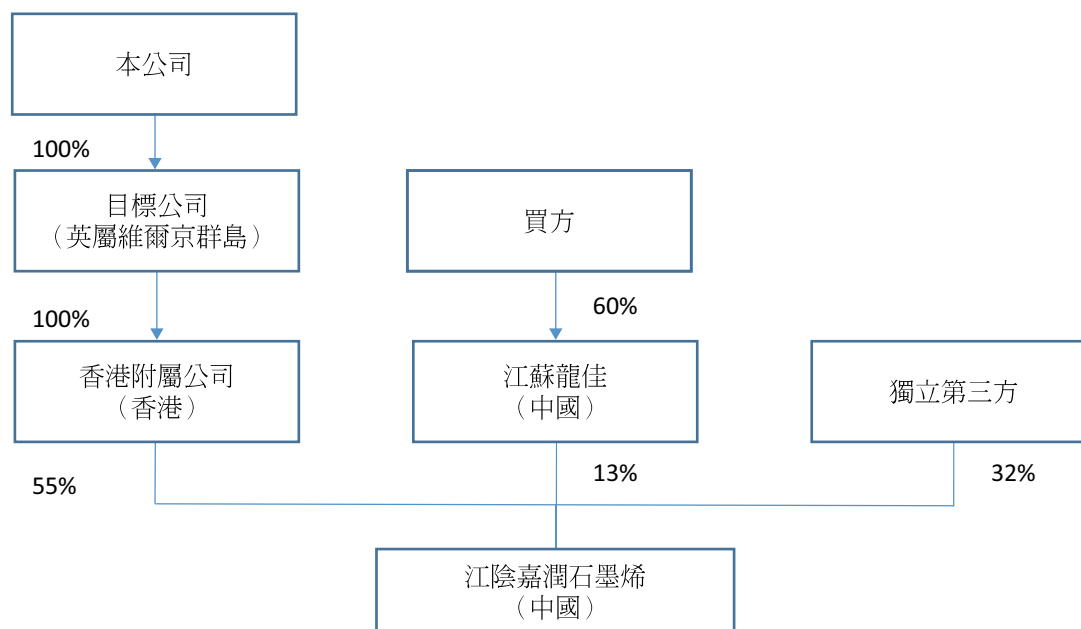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持有江陰嘉潤石墨烯(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5%股權。

江陰嘉潤石墨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尤其是製造輕質、節能及環保的空氣過濾器。可見光催化產品及石墨烯光催化技術可應用於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工廠樓宇及住宅樓宇建設等，以防止空氣污染。

下圖載列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23,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	7,2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4)	4,374

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其中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3,750,000元及餘下代價將僅於達致先前收購事項之利潤保證後予以支付。根據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江蘇龍佳(作為賣方)據此保證江陰嘉潤石墨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然而，江陰嘉潤石墨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溢利人民幣1,272,000元，遠低於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江陰嘉潤石墨烯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無法達致時，本集團與江陰嘉潤石墨烯的管理層商議。董事獲悉因中國經濟衰退及中美貿易戰，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故江陰嘉潤石墨烯的業務減慢增長。在可見將來，江陰嘉潤石墨烯的業務及業績要進一步上升將面對重重困難。

於本公告日期，江陰嘉潤石墨烯的營運甚少，因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並無訂單。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持有出售集團，則出售集團的價值將繼續下跌，此將有損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投資。

本集團已嘗試就出售出售集團物色買家。然而，除買方外，並無其他買家對江陰嘉潤石墨烯進行的業務感興趣。經計及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的代價，且有見及難以物色其他買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便本集團出售其於江陰嘉潤石墨烯的投資，從而避免蒙受江陰嘉潤石墨烯出現進一步虧損。出售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1,200,000港元。然而，於完成時，買方將僅向本公司支付21,400,000港元，作為總代價之部分，且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收取完成後付款款項。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作為初步代價，並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待核數師審核及確認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i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基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先前收購事項獲得的商譽約10,200,000港元及由於先前收購事項的專業及相關成本導致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3,7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鑒於本集團將收回先前收購事項產生的成本(不包括先前收購事項的專業及相關成本)及應收江陰嘉潤石墨烯的款項，出售事項之虧損屬合理。然而，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完成日期出售的資產淨值並須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實益擁有江蘇龍佳60%股權，而江蘇龍佳擁有江陰嘉潤石墨烯13%股權。買方亦為江陰嘉潤石墨烯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無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自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3,268,75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3%，附帶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	指	江蘇龍佳作出之利潤保證，江陰嘉潤石墨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公司而言)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江蘇龍佳」	指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江陰嘉潤石墨烯13%權益之股東(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
「江陰嘉潤石墨烯」	指	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完成後付款」	指	21,400,000港元，即完成後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第二筆及第三筆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補充)由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龍佳(作為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之55%股權
「買方」	指	孔令福先生，出售協議之買方及江蘇龍佳之股東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償還)，於出售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42,8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凱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